



扎实开展教育整顿 着力锻造检察铁军



李军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场政法队伍刀刃向内、正风肃纪、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是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把讲政治体现在每一起案件的客观公正办理中。二是主动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积极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推进区域检察协作联动,做好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稳步推进涉案企业治理沟通、共性问题协同治理。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对本地知识产权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检察保护,积极服务“苏州制造”“江南文化”两大品牌建设,助力打造“创业者乐园、创新者天堂”。三是切实增强开展教育整顿的责任紧迫感。坚决贯彻《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等工作要求,深刻认清员额检察官权力增大、廉政风险提高,给检察权规范化运行带来的新任务新挑战,深刻吸取一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检视司法不规、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够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清醒头脑,全员发动开展教育整顿,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力筑牢政治忠诚“生命线”
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把牢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提高知识产权检察法治化水平



张贵贵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能,落实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
一、在办案理念上,准确把握依法治与强化保护关系
理念是引领办案的思想和灵魂。提高知识产权检察法治化水平,必须突出把握好惩治与保护的关系,惩治是法定职责,保护是终极目标。要注重依法严厉打击。坚持以“求极致”作风聚焦主责主业,通过精准有力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提升保护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刑事检察主导作用,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做到事实证据认定精准、法律政策运用得当。特别是要主动分析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带来的新情况新挑战,通过联席会议、制定办案细化指引等方式,解决不同办案单位侦查水平参差不齐、侦诉衔接不畅等问题,统一执法办案标准,增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惩治效果。二要注重利益保护最大化。要区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适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对于达到追诉标准并依法适用单处罚金或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初犯、偶犯,不仅要衔接好刑事追诉和行政处罚,也要积极引导权利人提出民事赔偿;而对于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链条中的生产制造者,以及具有多次、恶意侵权等情形的行为人,不仅要推动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让其不敢再犯,还要追究刑事责任,甚至限制缓刑适用或者适用禁止令、职业禁止。三要注重凝聚保护合力。知识产权检察只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障体系的其中一环,必须联合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力量,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要结合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规范司法实务中知识产权案件量刑尺度。主动跟进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司法鉴定工作应秉持人民性



陈君武
甘肃政法大学教授、
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

更应站稳人民立场,更应秉持“人民性”。
第一,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人民性方向,跟进司法改革,把好管理服务“四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民法典实施后,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要紧跟司法改革步伐,坚持人民性方向,牢牢把好“四关”,即:把好“入口关”,进一步严格准入条件,定期对申请人的执业能力进行考核,建立鉴定机构准入专家评审制度和鉴定人能力认证制度;把好“监管关”,严格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建立鉴定质量管理和诚信评价制度,制定统一的鉴定技术标准、规范和方法并指导实施;把好“援助关”,落实有关公益属性的要求,指派鉴定人接受承办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鉴定援助;把好“服务关”,对待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要保持热心、诚心、耐心和细心,不能给群众留下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印象。
第二,司法鉴定机构要站稳人民性立场,秉持公共法律服务性,不断完善硬件设施,保障鉴定程序合法、严谨。司法鉴定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鉴定工作本质上都是为了人民而做,鉴定工作的视角与方向也要以人民为中心。民法典实施后,司法鉴定机构要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维护社

会公共利益的法治实践目标。司法鉴定机构要加大对鉴定仪器、设备的资金投入,紧跟当代科技前沿,灵活运用各项高新技术进行司法鉴定,依托设备的先进性保障鉴定结论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正性,提升司法公信力。在鉴定程序的设置上,向程式化发展,案源分配、专家鉴定等鉴定过程不因而异,也不因人而更改鉴定结果。发挥司法鉴定人集体智慧,坚持两人以上进行鉴定。同时,司法鉴定机构授权签字人作为经过授权和任命的签发报告人,必须满足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三,司法鉴定人要牢固树立人民性理念,坚持科学的方法、标准和依据,坚持中立立场。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司法鉴定人是司法鉴定的主体,是鉴定意见的提供者。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司法鉴定人在鉴定材料的提取、收集、保存、复制等环节,要严格遵守科学技术规范要求;在鉴定材料的数量、质量的选择环节,严格遵守鉴定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在鉴定技术的实施步骤环节,严格遵守科学技术原则与规则;在鉴定手段、方法的使用环节,严格采用当前先进的科学技术方法;在鉴定技术原理的使用环节,严格遵守科学与法律双重认可的准则。
中立性是确保鉴定活动和鉴定结论公正性的关键。民法典颁布实施后,鉴定人必须站在科学技术的立场上,不受案情、人情、私利等因素的影响,偏离科学鉴定的轨道,做到公正中立地对待任何

一方人民群众,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坚决杜绝人情鉴定、金钱鉴定、虚假鉴定。
第四,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用人民性引领行业发展,把握好发展方向,找准着力点,增强行业自身建设。司法鉴定坚持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两结合”的管理体制。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治管理组织,首先,要引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排忧解难、解民忧、维民权、保民安,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确保司法鉴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更新视野、更高站位、更高标准发挥党对司法鉴定队伍的政治引领作用。其次,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要始终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司法鉴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司法鉴定工作规范有序,鉴定意见客观准确,充分彰显公平正义。再次,助推全国司法鉴定行业提质升级,培养和引进高端司法鉴定人才,提升司法鉴定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中的权威性;引导、鼓励司法鉴定机构硬件设施升级换代紧跟科技前沿;积极探索适合协会自身特点的决议机制、执行机制和考核机制,切实增强司法鉴定行业协会自身建设。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司法鉴定工作只有秉持人民性、服务人民,体现人民意志,才会有更旺盛的生命力,才会更加得到群众的情感认同,才能进一步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发展和安全,严厉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引发金融风险等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梳理群众信访投诉,集中开展案件评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各项政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惩“保护伞”,进一步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坚决维护司法队伍纯洁性。二是在服务改革发展上彰显责任担当。主动投身打造综合最优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1》,综合运用案件影响评估机制、企业合规等措施,向企业精准提供更多给力的“检察解决方案”。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彰显责任担当。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历史文化传承等领域,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在刑事司法办案中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发挥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综合效能,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切实强化综合能力建设,全力锻造干事创业“真功夫”
聚焦淬炼铸魂,固本培元,下大力气“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质”,全面激发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活力。一方面,强化学习涵养素质。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组织开展全市检察系统政治轮训班,探索创新全景课堂、实景教学、情景体验等形式,推动全体检察官干警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坚持个人自学、集体研学、实践教学相结合,认真开展学习大讨论活动,确保学好党史教科书,修好党史必修课,用党史营养剂,从党史中汲取经验智慧和前进力量。另一方面,知行合一提升实践本领。强化基层导向,推动重心下移,完善业务素能培养机制,开展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推动检察人员下沉第一线,“三官一律”进网格。压紧压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建立健全以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注重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
四、着眼实效开展教育整顿,全力巩固检察铁军“好口碑”
紧盯阶段环节,紧贴检察实际,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把主体责任坚决扛在肩上,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优化检察系统政治生态,巩固提升司法为民新形象。一是注重紧盯“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带头自我剖析,以上率下推动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把手”上讲台宣讲“如何落实政治标准,提升诉讼监督质效”。二是注重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问题线索收集,严肃抓好自查自纠,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意见建议。坚持负面警示与正向激励相结合,让更多检察官干警受到警示,保持警醒,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统一,建立健全办案过程监督、作风纪律建设,素质能力提升等机制。三是注重开门搞教育整顿。深入组织开展爱民实践活动,从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从群众最期待的事情做起,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充分发挥中央政法委在教育整顿试点期间选树的全国检察机关英模代表王勇、江苏最美法官人物苏云林等示范引领作用,弘扬检察职业精神,激励和引导广大检察官干警对标先进、见贤思齐,齐心协力瞄准“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不懈奋斗,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苏州检察铁军。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直面基层治理中的困局,以“全周期管理”思维,织牢制度“补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全社会闭环管理的基层治理现代化体系,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
一、全方位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2017年以来,坪山区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持续推进“小切口、深层次、全方位、渐进式”的民生诉求改革。一是打造“一站式”党群服务中心,推行政务服务最大化下沉,把23个社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全部整合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设置两个以上综合窗口,实现社区政务平台现场办理事项215项,政务一体机在线办理事项176项,下沉区直部门社区服务事项88项。二是完善民生诉求的全周期管理,编制《坪山区“一网统管”职责清单》,明确事件等级类型、业务主管部门和处置责任单位,细分为1281项职责,范围涵盖安全生产、治安维稳、环保水务、教育卫生等19大领域。三是厘清街社工作职责,整合街道下派社区整治工作力量,成立社区综合执法队,形成“街道抓执法、社区抓整治”的基层治理架构。目前全区共组建13支社区综合执法队,累计巡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约89万起,完成整治8.2万起,当场整治3.7万起,整治完成率为92%。
四是全面落实区委常委挂街道、区领导联社区、处级干部包居民小组、常态走访工厂企业的“挂街联社包居进厂”工作机制。出台“社区工作风十项规定”,推动社区专职工作者一半以上的人员到服务场所从事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并将社区党委书记、“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者编入网格。
二、全链条推进突出问题处置
2018年以来,坪山区涉房地产领域信访投诉量约4000件,其中房屋或装修工程质量通病、公共区域及物业管理、买卖合同纠纷等问题占87%。
为规范和解决房地产业的共性问题,2019年,坪山区从体制机制着手,理顺相关链条衔接及监管难点,在全市首创出台盖规划、用地、设计、建设、验收、销售等环节的《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构建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三全”监管体系,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进一步重点针对建设质量、房屋交付等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出台《关于完善坪山区房地产市场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基本形成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房地产行业和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坪山区“三全”监管体系建立以来,已累计开展房地产市场各类专项巡查102次,出动巡查人员536人次,现场要求完成整改35次,涉房地产领域信访投诉数量同比下降约50%,取得“减存量、遏增量、提质容”的工作成效,总体监管形势稳中向好,初步实现“乱象零容忍、监管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三、全社会动员治理力量
近年来,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屡创新高。针对这一情况,坪山区大胆探索,全力打造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坪山模式,使大多数争议案件通过方式化解。
一是坚持社会协同,构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在全市成立枢纽型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培育34个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承接各类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发展一支474人的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从中挑选40人组成兼职调解员队伍,其中企业人事占比超过80%。
二是坚持精准服务,探索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新路径。2017年,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精准遴选8家服务机构,提供包括入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离职管理等10大项28小项标准化服务。3年来,接受托管服务的小微企业共计372家,信访、监察、仲裁案件数逐年下降,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下降62%、25%和20%。
三是坚持立体推进,提升劳动争议社会化调解实效。依托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开展委托委托调解,成功调解案件1356件,涉及金额超6000万元。依托25个区域型调解组织开展园区、行业劳资纠纷化解工作,家德马“幸福园区”项目成功调解案件217件,调解成功率达78%。依托企业调委会,化解企业内部劳动关系矛盾700余起。
四、全过程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坪山区坚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以“诚信坪山”建设推进示范引领,以平台建设和联合惩戒为核心,持续加大信用惠民力度。
一是建章立制,建立一套以坪山区关于实施“信用+执法监管”改革的指导意见为总纲,覆盖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监管等“1+N”全流程信用管理制度,整合归集15个应用类别、154项具体应用的信息应用清单,提升执法监管有效性、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是试点先行,搭建“信用+执法监管”平台,以卫健、土监、城管、应急等为试点执法领域,在坪山区开发坪环之“信”“信用+执法监管”一张图,从法人和自然人两个角度实时展示全区企业信用状况、执法总体情况,联合检查频次等动态,打造“一站式”执法信用数据平台。
三是提质增效,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提升重点行业信用监管效能。创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监管机制,结合坪山区安全生产,纳规信用A级纳税人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等重点领域多个联合奖惩事项清单,依法对失信者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五、全要素筑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为促进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育公民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及干预工作试行方案(2020-2021年)》,创新制定社会心理服务体系“1+N”配套工作机制与督导评估标准。
二是持续探索区域特色“12345”体系。“1”是指1个区级枢纽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2”是指线上线下一个心理服务阵地,“3”是指心理人才队伍,社工队伍、心理志愿者队伍3支队伍,“4”是指心理隐患预警机制、心理需求服务机制、心理压力疏导机制、心理危机干预机制4项机制,“5”是指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家庭,联合开展“中医中药、心理健康、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进社区送健康活动。
三是充分发挥心理服务专业技术,总结探索出心理服务化解矛盾的“三字经”“三原则”“四步工作法”,为非理性咨询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精神疾病康复者及其家属、自伤自杀等特殊群体进行心理疏导,已累计提供各类服务988次,受益580人次。
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牵引下,坪山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辖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提升,2017年以来,坪山区刑事治安警情连续3年大幅下降。110治安总警情实现5年连降,其中“八类暴力”案件同比下降20%,排名全市第一。2020年全区群众上访批次同比下降25.13%,上访人数下降44.75%。

邵宝洲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以「全周期管理」破解基层治理困局